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# 教師合聘辦法

9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9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0年09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合作與師資交流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特訂定「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包含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，包括：
- 一、各科：原聘單位為主聘，餘為從聘；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教學、研究、考核、進修、休假等均由主聘單位評定辦理。
  - 二、科與行政單位：行政單位為主聘，科為從聘；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教學、研究、考核等由從聘單位辦理；進修、休假由主聘單位評核後再依規定送請本校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：
- 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機構，否則，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  - 二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，但得依需要減授基本鐘點。
  - 三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及義務，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機構協商明訂之。凡對涉及校、科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校、科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未另有規定前，比照兼任教師。
  - 四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均須經由本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一年一聘，得續聘之；合聘教師於原單位離職後，其教師聘任資格自動消失。
- 第八條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，從聘單位以一科(中心)為上限。
- 各科合聘教師於各科生師比師資計算時，原則列入主聘科(中心)，但情況特殊，得由主、從聘科(中心)協商後，由合聘單位簽請校長

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。
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生師比計算時，一律列入合聘科內。

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，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